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偉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佐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銓億工業檢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貴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楊越仕即楊岳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